

售楼 金鼎领域小区,93平方米,20楼,南北通透,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383871473

孟村法院审理一起财产损害纠纷案

9岁孩子到底有没有划伤车辆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近日,孟村法院审理一起未成年人划伤他人车辆后,被车主起诉索赔的财产损害纠纷案。

车辆被划伤 车主起诉索赔

今年5月,孟村的李某发现自己的车辆车身被人为划伤,当即拨打电话报警。当地派出所民警调取监控视频,确认是李某未成年的儿子将车辆划伤。

监控视频显示:5月5日下午,一男童从停车场经过时,手捏一物体,在李某车辆被划的一侧划过。

经过辨认,李某发现自己与

男童一家住同一小区。

随后,李某对案涉车辆的损失进行鉴定,结果为车辆损失金额2200元。李某尝试与男童的父亲张某联系,商量赔偿一事。张某却拒绝协商,不愿承担责任。

8月22日,李某无奈之下将张某父子起诉到孟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某父子赔偿车辆损失2200元,并支付鉴定费1000元。

孩子家长否认划车 双方对簿公堂

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魏岩多次为双方进行调解。

其间,李某与张某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导致调解失败。为此,法官依法对此案开庭审理。

9月27日,此案正式开庭。庭审现场,张某辩称,李某提供的视频,根本看不清是他的儿子划伤了视频中的车辆。他的儿子只有9岁,当时确实边走边用手摸了一下身旁的汽车,也没有用力,他不应为此承担责任。

李某说,李某的车辆之前去过哪里?是否早已被划伤?是否还有其他人动过他的车?这些都不确定。因此,法庭不应认定是他的孩子划伤了李某的车。

对于李某的说法,法官并不认可。法官经过调查认为,公

安机关出具的说明中明确指出,事发停车场内共有5辆汽车被划伤,李某的车辆就是其中之一。

公安机关提供的监控视频可以看到,李某的儿子出现在事发现场,经过李某车辆时,手中捏着一物,随身体前进方向平行在李某的车辆及其他受损车辆车身划过,目光也随着手部划动方向移动。

法院认为,结合李某的儿子接触车辆的动作与公安机关的记载,可以认定是李某的儿子划伤了李某的车。李某儿子的行为存在过错,李某作为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判后调解

男孩父亲赔偿1700元

最终,孟村法院判决李某赔偿李某车辆损失2200元、鉴定费1000元。

法官抓住判决后的有利时机对双方进行判后调解。根据车辆的实际受损情况,法官耐心劝解双方相互理解并作出让步。经过一番耐心释法明理,李某意识到他作为家长没有尽到监护、教育孩子的义务,李某也同意在索赔金额上作出让步。

10月5日,在法官的劝解下,李某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李某一次性赔偿李某1700元。



司机突然停车 原来酒驾心虚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近日,在黄辛线海兴段,一男子看到设卡民警突然刹车。海兴交警大队民警上前盘查,发现司机“酒驾”。

近日,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黄辛线海兴段设卡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一辆正常行驶的轿车在距检查点200米处突然停车。民警见状上前盘查,发现司机张某疑似酒驾。民警立即带张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张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原来,张某头天晚饭时喝了酒,次日一早驾车去上班,没想到体内的酒精还没代谢出去,被民警当场查获。

据了解,海兴交警大队已对张某作出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处罚。

女子凌晨撞车致伤 交警锁定违停货车

本报讯(通讯员 董昭君 记者 唐慧)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一女子上班途中骑车撞上大货车。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民警经过调查,认定大货车违停负主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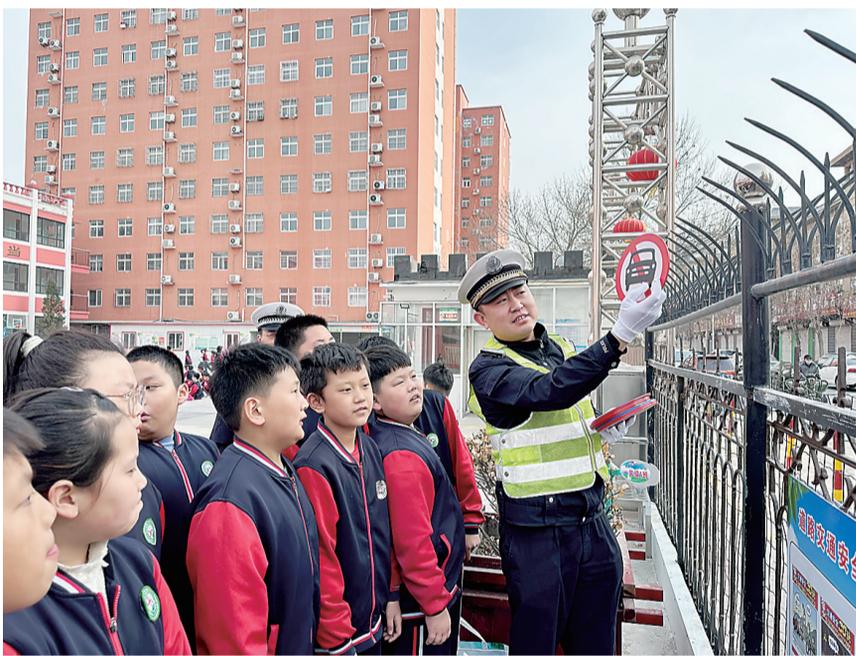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民警接到报警。报警人称,凌晨4时许,他的同事白某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到单位后感觉身体不适,现已昏迷被送往医院。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白某就医的医院了解情况。白某苏醒后,只记得自己上班途中骑车撞到了路边停着的一辆大货车,根本记不清楚车辆的特征。

根据仅有的线索,民警立即调取了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监控视频,对事发前后进出该区域的车辆逐一筛选,很快锁定了嫌疑车辆。经进一步鉴定,民警确认嫌疑车辆正是当晚违停造成事故的货车,并据此对货车车主下达了主要责任的事故认定书。

据了解,白某经过治疗,身体已无大碍。货车车主因违停受到应有的处罚。

近日,白某的家人专程给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南大港大队送来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近日,盐山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西门外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教学生认识交通安全标识,引导他们树立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
孟令伟 摄

商家退款后 买家不退货

吴桥法官调解,买家赔偿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 卢亚玲 记者 唐慧)近日,吴桥一男子网购的手机壳存在质量问题,向商家申请退款,却没有退货,被商家起诉。经过吴桥法院法官调解,男子同意赔偿商家损失。

原来,吴桥的郑某在网购平台下单买了一个手机壳。发现手机壳存在质量问题,吴某随即联系商家要求退货,商家很快同意了。在网购平台上,

郑某选择了“仅退款”选项。

退款成功后,商家与郑某联系,要求郑某退回商品。对此,郑某并未理会。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郑某没想到自己竟被告上法庭,要求他赔偿律师费、文印费等各项损失2232.88元。

吴桥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考虑到案件标的额较小,事实清楚。为减少双方诉讼成本,通过电话向郑某说

明了被起诉的原因。

“消费者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必须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你在考虑自身损失时,有没有考虑到商家也会因你的行为受到损失?”法官提醒郑某,并通过几起其他网购案例,向郑某讲法。

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郑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商家道歉,并赔偿了损失。

离婚3年后,女子发现前夫隐瞒夫妻共同财产

盐山法院:应依法分割涉案房产

本报讯(通讯员 刘忠晓 弋明玉 记者 唐慧)离婚3年后,盐山一女子发现离婚时有未分割的财产,遂将前夫告上法庭。盐山法院经过审理,判决依法分割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

女子何某与前夫张某离婚3年后,意外发现离婚前,张某瞒着她曾购买了一套房产。两人离婚时,并未对这处房产进行分割。为此,她将张

某告上法庭,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张某认为,何某的要求已超诉讼时效,要求法院驳回何某的诉求。

盐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产是张某在与何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且张某没有拿出证据证明房产是他的个人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依据法律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

的,经法院审查证实后,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本案中,虽然何某与张某已离婚超过3年,但是法院经审查证实涉案房屋确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且离婚时未涉及,故法院支持何某的诉求。

近日,盐山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支持何某的诉求,依法分割涉案房产。